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7—00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7年2月2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10人，顾国源董事全权委托刘忠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此总有效票数为11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冯丽娟女士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101,444.85 元，净利润 28,823,282.9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5,940,954.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77,012.64 元，减去 2005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2,817,967.29 元。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42 万元，剩余 28,397,967.2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经核定，2006 年公司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总额为 2158197.83 元（含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税前）；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公司 2007 年将安排 1738.9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金用于调度系统更新改造、水质检测设备更新、青云水厂取水泵房进水管改造、长埭水厂浑水管改造等。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预算 2007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该机构可以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其中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且程序合法有效。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正街水厂继续停产对水源进行改造的议案》；由于受原水环境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停产由市政府对水源进行改造。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王全金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是有依据和理由的，是考虑到了牛行水厂的后期建设需要和本工程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的；由于下正街水厂还需要继续停产由市政府对水源进行改造，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停止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将该项目停止后尚余的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也是可行的。

公司独立董事陈贤德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要进行充分论证，对已完工程严格审计，在此基础上确定调整额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调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见附件四）。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新的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用公司适当的会计政策。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二、十三项议题尚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毛木金先生，194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给排水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常务理事，华东交通大学名誉教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曾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劳动模范、南昌市优秀共产党员、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毛先生对公司经营和给排水技术有丰富的经验。

2、郑克一先生，1954年12月20日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2年-1997年在南昌市城建局、南昌市市政公用局工作，先后担任局体改办、工程科、计划科及办公室副主任、副科长、主任；1997年3月-1998年6月，担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7月-2002年7月，担任南昌市益友中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兼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3、丁成芷女士，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先后担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曾获江西省和南昌市劳动模范。

4、刘忠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给排水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

5、李雪兰女士，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劳人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李女士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6、李华先生，1960年11月生，1983年7月毕业于江西工学院（现南昌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6年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南昌市工业技术开发中心助理研究员、南昌市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主要社会职务有全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工商联执委、江西省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何渭滨先生，汉族，生于1946年10月，江西省鄱阳县人，1969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何渭滨先生1969年7月-1971年12月在武汉部队政治部农场学生连工作；1971年12月-1984年1月在湖北省恩施市中学教书，曾任恩施一中校长；1984年1月-1993年7月，任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3年7月-1998年12月在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先后任处长、副主任；1998年12月-2006年12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

2、史忠良先生，1944年1月出生，江西上饶人。196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曾任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教师、教务处长，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1995年至2004年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政协江西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常委，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国家社科规划评审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史忠良先生长期以来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资源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代表作有：《资源经济学》（1993年，北京出版社），《工业资源配置》（1997年，经济管理出版社），《产业经济学》（1998年，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经济资源配置的理论与实践》（1998年，中国财

政经济出版社),《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研究》(1998年,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发展战略与布局》(1999年,经济管理出版社),《产业兴衰与转化规律》(2004年,经济管理出版社)。史忠良先生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章卫东先生,1963年11月13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财务管理方向),现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财务管理方向)研究。2006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江西省证监局批准2005年开始担任拟上市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

章卫东先生20年来一直从事高等院校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主要讲授本科《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及研究生《财务理论研究》、MBA研究生《现代公司理财研究》等课程,并在国内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省部级课题10余项,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项。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近年来主要从事上市公司融资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在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研究较为深入,其博士论文的题目为“股权分置条件下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行为和绩效研究”,并取得了较多的科研成果,主要代表性的课题研究成果有:主持完成财政部会计重点课题《中国上市公司治理与股权再融资问题研究》(2004年);主持完成江西省社科规划课题《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机制创新研究》(2004年);主持完成江西电信公司《预付费用对EVA的影响研究》(2006年)等。主要代表性的著作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与股权再融资绩效》(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2);《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机制创新》(江西高校出版社,2005.12);《公司治理与股权再融资》(中国财经出版社,2006.8)等。章卫东先生曾获得江西省第6次社会科学青年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获奖);获得江西省第11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2005年获奖)。

附件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年3月8日于南昌

附件三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

2007年3月8日于南昌

附件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我们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和董事会组成人数等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经南昌市地名办公室核准，公司原注册地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更名为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因此《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第五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邮政编码： 330001”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 邮政编码： 330001”。

二、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名额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因此《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并将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三、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设副董事长职位，因此《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将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